附件2：

**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要求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和学术道德，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已获得岗位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三）若近三年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或教师岗位工作人员近三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出现D等及以下的，在岗位聘用时只能聘至现有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最低岗位等级。

二、岗位任职条件

（一）二级岗位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6年，且任现职以来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浙江省特级专家或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且考核合格；

(2)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教学成果奖等二等奖及以上主持人；

(3)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者；国家教学名师；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特聘教授；

(4)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并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为国内同行所公认；

(5)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或技术创新，并有重要应用成效，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为国内同行所公认；

(6)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重要影响，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显著社会效益，为国内同行所公认。

（二）三级岗位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3年，且任现职以来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或温州市“新世纪5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2)省级教学名师；

(3)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并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学术、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获省级奖项，为省内同行所公认；

(4)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或技术创新，并有重要应用成效，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学术、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获省级奖项，为省内同行所公认；

(5)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重要影响，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显著社会效益，获省级奖项，为省内同行所公认；

(6)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7)以第一人身份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权人需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下同) 。

（三）四级岗位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五级岗位

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6年。近6年中，有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A等，或获院级及以上各类荣誉，或年度考核为优职，且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入选市（厅）级及以上各类荣誉或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或“新世纪5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

(2)省级新世纪教改项目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的负责人；

(3)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负责人或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负责人或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

(4)主持省级一项或市（厅）级三项及以上科研项目；

(5)政府颁发的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负责人；

(6)在二A级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四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7)以第一或第二人身份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8)负责(第一负责人,下同)指导学生参加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本专业科技竞赛或技能比武，并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9)本人参加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本专业科技竞赛或技能比武，并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五）六级岗位

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3年，且近3年以来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各类荣誉；

(2)市级重点（特色）专业或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

(3)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4)省级重点建设教材或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

(5)主持过2项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6)教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的负责人；

(7)在二A级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8)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负责人;

(9)有主编学术专著出版发行；

(10)负责指导学生参加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本专业科技竞赛或技能比武，并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1)本人参加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本专业科技竞赛或技能比武，并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六）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七）八级岗位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4年。近4年中，有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为A等，或获院级及以上各类荣誉，或年度考核为优职，且近4年来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厅局级以上各类荣誉；

(2)院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负责人；

(3)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负责人；

(4)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一项；

(5)正式出版的教材主编；

(6)市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2）；

(7) 以第一或第二人身份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8)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9)负责指导学生参加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本专业科技竞赛或技能比武，并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0)本人参加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本专业科技竞赛或技能比武，并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八）九级岗位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2年，且近2年来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荣誉；

(2)院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重点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参与者（排名前2）；

(3)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参与者（排名前2）；

(4)主持过一项院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5)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

(6)院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负责人；

(7)在二级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

(8)负责人或排名第2指导学生参加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本专业科技竞赛或技能比武，并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9)本人参加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本专业科技竞赛或技能比武，并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九）十级岗位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十）十一级岗位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2年，且近2年以来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荣誉；

(2)年度考核获得过优职；

(3)主持过院级教科研项目；

(4)在二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5)主持或第2人身份参与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6)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获得过B等及以上。

（十一）十二级岗位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说明

当同等级符合聘用条件人数超过规定人数时，在同等条件下，任职年限时间长的优先；在任职年限相同条件下，具备可选条件越多的人员优先聘任；在任职年限和可选条件数量均相同时，成果数量越多、等级越高的人员优先聘任;在以上均相同条件下，工龄长的优选，最后比较校龄。若所有条件均相同则由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投票决定。